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李宛玲

電話：(02)7736-6347

電子信箱：moom@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1500641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及附件影本

主旨：行政院修正「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十）」，並自115年7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115年6月18日院授人給字第1154000908號函辦理，並檢送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

電	子	公	文
交	換	章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9750
承辦人：周儒旻
電話：02-23979298#619
E-Mail：jmchou0917@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11540009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5E002262_1_18172106298.pdf)

主旨：修正「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十）」，並自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懲戒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 [含行政院秘書長]、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



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十)

單位：新臺幣元

官等	職等	月支數額
簡任	14	51,630
	13	49,380
	12	48,010
	11	43,840
	10	41,290
薦任	9	35,500
	8	34,360
	7	31,030
	6	30,020
委任	5	26,860
	4	25,650
	3	25,110
	2	23,410
	1	22,390
適用對象	1.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數值資訊組、海象氣候組氣候預報科、科技發展組、海氣遙測組、氣象預報中心、地震測報中心、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臺北航空氣象中心、飛航業務室職務歸列天文氣象地震職系並具高、普考及格或大專相關科系畢業之技術人員。 2. 同時符合以下要件之資訊專業人員： (1) 職務歸列資訊處理職系。 (2) 專責辦理資訊處理、資訊工程、資通安全相關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業務（不含電子資料建檔、登錄）。	

20

- 附則：
1. 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3條規定訂定。
 2. 行政院77年11月8日台77人政肆字第41589號函規定以前已奉准成立之資訊機構人員及原已依行政院核定「電子作業技術人員技術加給支給標準表」支領有案者，得依本表繼續支領。
 3. 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4條第3款至第5款規定之A級機關（不含中央一級機關）或關鍵基礎設施領域協調機關，支領本表且領有有效之數位發展部所訂資通安全專業證照及職能訓練證書各1張（含以上），並實際從事資通安全業務且由該部列冊之人員，擔任簡任職務及薦任第9職等主管職務者，另按月增支5,000元；薦任第9職等非主管職務及薦任第8職等以下職務者，另按月增支3,000元。
 4. 本表自115年7月1日生效。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50
承辦人：周儒旻
電話：02-23979298#619
E-Mail：jmchou0917@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1540011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5E003683_1_25172041141.pdf)

主旨：檢送『「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十）」〔以下簡稱表（二十）〕適用對象問答集』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為利各機關依修正後表（二十）支給專業加給，研具旨述問答集供各機關據以辦理，並同步置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給與福利處/待遇加給及業務Q&A專區下，未來如有新增修正，本總處將配合增修，不再另行函知。
- 二、另配合表（二十）修正刪除專責資訊機關（單位、任務編組）規定，並自115年7月1日生效，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本總處就組設規定所為相關釋例規定亦自同日停止適用。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懲戒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含附件)、法規會



「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十）」適用對象問答集

115.6.25

【一、刪除組設規定】

Q1：行政院 115 年 7 月 1 日修正生效之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十）（以下簡稱表【二十】），刪除適用對象第 2 點專責資訊機關（單位、任務編組）要件理由為何？

A1：因應時空背景及法令規範更迭，各機關數位化需求增加，且「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自 108 年起施行，各機關除新增資安相關業務外，尚應依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設置資通安全專職人員。部分資訊人員囿於組設限制（未設專責資訊單位、任務編組）而不適用表（二十），為落實責酬相符並利各機關留任優秀資訊人員，刪除須置專責資訊機關（單位、任務編組）規定。

Q2：機關未設置專責資訊一級單位、任務編組型態資訊機構或未於單一統籌辦理資訊業務之單位中設次級專責資訊單位，機關內職務歸列資訊處理職系且專責辦理資訊（安）業務人員得否適用表（二十）？

A2：

1. 行政院基於責酬相符原則，並利各機關留任優秀資訊人員，刪除表（二十）適用對象第 2 點有關組設規定，改以符合「職務歸列資訊處理職系」及「專責辦理資訊處理、資訊工程、資通安全相關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業務（不含電子資料建檔、登錄）」〔以下簡稱專責辦理資訊（安）業務〕2 要件資訊人員，即得依表（二十）支給專業加給，並自 115 年 7 月 1 日生效。
2. 因組設已非支給要件之一，爰機關是否設置專責資訊單

位（任務編組）非審認得否適用表（二十）準據，應以職務是否歸列資訊處理職系及經機關覈實審認是否專責辦理資訊（安）業務為準據。

【二、職系認定】

Q1：表（二十）適用對象第 2 點明定以職務歸列「資訊處理職系」為支給要件的理由為何？

A1：

1. 行政院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簡稱加給給與辦法）第 4 條規定，衡酌資訊（安）業務專業程度、繁簡難易、所需資格條件及人力市場供需狀況等因素，核定資訊（安）專業人員適用表（二十）。隨著資訊環境演進，電腦軟體運用已成為每一位公務人員必備之技術，考量表（二十）支給數額較一般公務人員為高，且 115 年 7 月 1 日修正生效之表（二十）已刪除專責資訊機關（單位、任務編組）要件，為免專業加給之支給流於寬濫，表（二十）支給要件宜作適當框定。
2. 審酌職系說明書資訊處理職系之工作內涵係基於資訊處理、資訊工程、資通安全等知能，對於資訊處理（包括資訊與網路應用政策、資料庫管理、系統分析等）、資訊工程（包括通信與網路架構、系統設計、程式設計等）及資通安全（包括資通安全政策、資安事件通報應變、資通安全風險與事故管理等）之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即對資訊（安）相關業務有較具體明確界定，爰將職務歸列資訊處理職系列為要件之一。

Q2：表（二十）所稱職務歸列「資訊處理職系」的定義為何？

A2：表（二十）所稱職務歸列「資訊處理職系」係以現職銓敘審定為資訊處理職系為審認依據。

【三、專責認定】

Q1：適用對象第 2 點所稱「專責」如何認定？

A1：指依其職務說明書所列主要職掌為辦理資訊處理、資訊工程、資通安全相關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工作，且負該業務之責。

Q2：機關資訊處理職系人員，同時辦理資訊（安）業務及其他非資訊業務，是否屬「專責」辦理資訊（安）業務？

A2：

1. 按表（二十）修正意旨之一，係為明確職責歸屬，並避免支給流於寬濫，爰「專責」辦理資訊（安）業務之認定，係依職務說明書所列主要職掌為辦理資訊處理、資訊工程、資通安全相關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工作，且負該業務之責。
2. 是以，資訊人員所辦業務是否屬「專責」辦理資訊（安）業務範疇，由各機關依其職務說明書所列主要工作項目，本權責覈實審認。

Q3：機關內只有 1 名資訊處理職系人員辦理資訊（安）業務，該員除資訊（安）業務外，尚須辦理其他業務，且資訊（安）業務非主要職掌，是否適用表（二十）？

A3：以機關全部資訊（安）業務僅由 1 名人員統籌辦理，並負該業務之責，符合「專責」辦理資訊（安）業務要件，得依表（二十）支給專業加給。

Q4：原專責資訊機關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及一級單位以上核稿人員，督導單位除業務單位外，亦含輔助單位業務（如秘書、人事、主計），於表（二十）適用對象第 2 點要件刪除組設規定並修正為「專責」辦理資訊（安）業務要件後，是否仍繼續適用表（二十）？

A4：以專責資訊機關核心業務為資訊（安）業務，如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及一級單位以上核稿人員之職務說明書所列主要職掌亦為資訊（安）業務，仍屬「專責」辦理資訊（安）業務範疇，繼續依表（二十）支給專業加給。

Q5：原非資訊專責機關，分由 3 個次級專責資訊單位（如系統發展科、資通安全科、稽核通報科）辦理資訊（安）業務，資訊處理職系 A 核稿人員審核督導系統發展科及資通安全科業務，資訊處理職系 B 核稿人員審核督導稽核通報科及綜合企劃科業務，A、B 二員於表（二十）適用對象第 2 點要件刪除組設規定後，是否適用該表？

A5：

1. 查表（二十）適用對象第 2 點專責辦理資訊（安）業務之認定方式為依其職務說明書所列主要職掌係辦理資訊處理、資訊工程、資通安全相關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工作，且負該業務之責。
2. 是以，機關內負責督導 2 個次級專責資訊單位業務，或督導 1 個次級專責資訊單位（稽核通報科）及 1 個非資訊單位（綜合企劃科）業務之資訊處理職系核稿人員，如經機關依其職務說明書覈實審認符合前開「專責」辦理資訊（安）業務要件，即得依表（二十）支給專業

加給。

【四、工作內容認定】

Q1：所稱「辦理資訊處理、資訊工程、資通安全相關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業務（不含電子資料建檔、登錄）」是指哪些範疇？

A1：建議參考職系說明書所列有關資訊處理、資訊工程、資通安全之工作內涵，就人員辦理該工作相關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面向，本權責覈實審認。

【五、其他】

Q1：政務人員並未如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公務人員有職系區別，如何適用表（二十）支給專業加給？

A1：政務人員雖因政務職無職務歸系，如符合經機關依其主要職掌覈實審認為「專責」辦理資訊（安）業務之要件，得依表（二十）支給專業加給。

Q2：借調、支援之人員，可否適用表（二十）？

A2：

1. 查表（二十）適用對象第 2 點支給要件為職務歸列資訊處理職系及專責辦理資訊（安）業務。復查「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 2 點及第 10 點規定略以，所稱借調，指各機關因業務特殊需要，商借其他機關現職人員，以全部時間至本機關擔任特定之職務或工作；借調人員之支薪，除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有關規定外，以在本職機關支薪為原則。另查本總處 101 年 7 月 27 日總處給字第 1010044297 號函規定略以，審酌以支援方式至其他機關工作者目前尚無相

關規定，為期與借調人員處理一致，渠等支援人員仍應按本職適用之規定，在本職機關支薪。

2. 是以，各機關借調（支援）其他機關之資訊人員，須同時符合：「在本職機關職務歸列資訊處理職系」，且於借調（支援）期間「專責辦理資訊（安）業務」，始得按表（二十）支給專業加給。

Q3：現職非資訊處理職系人員代理專責辦理資訊（安）業務之資訊處理職系職務期間，得否於代理期間依表（二十）支給專業加給？

A3：

1. 查加給給與辦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職務代理人具有代理職務適用之加給表所列支給條件者，得按代理職務之加給表支給。次查本總處 112 年 5 月 12 日總處給字第 1124000800 號函略以，現職人員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代理職務，該職務代理人曾經銓敘審定代理職務適用之專業加給表所定職系有案者，亦得認定具該加給表所定職系之支給條件，依加給給與辦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按代理職務之專業加給表支給專業加給，又上開所稱曾經銓敘審定有案職系之認定，以代理職務適用之專業加給表歷次修正所定職系均屬之。
2. 基此，現職非資訊處理職系人員如曾銓敘審定資訊處理職系有案，代理專責辦理資訊（安）業務之資訊處理職系職務，得於代理期間依加給給與辦法第 12 條第 3 項及前開本總處 112 年 5 月 12 日函規定，依表（二十）支給專業加給；如未曾銓敘審定資訊處理職系，則未合支給要件。

Q4：原未適用表（二十）資訊人員，於表（二十）刪除組設規定並修正為專責辦理資訊（安）業務後，自何時起適用表（二十）？

A4：

1. 查表（二十）附則 4 所定生效日期為 115 年 7 月 1 日，原未適用表（二十）人員，於本表修正生效前業經銓敘審定為資訊處理職系，且經機關覈實審認專責辦理資訊（安）業務者，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表（二十）。
2. 如於表（二十）修正生效後始經銓敘審定為資訊處理職系，且經機關覈實審認專責辦理資訊（安）業務者，自銓敘審定生效日起適用表（二十）。